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1984年6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8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草原是指具有草原生态功能和适用于畜牧业生产的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草原的保护、建设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草原保护和建设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负责草原监督管理具体工作。下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接受上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监督和指导。

苏木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林业、水利、公安、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草原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草原保护和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草原权属

第八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草原，属于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

（一）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经批准划拨给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用于军事用地的草原属于国家所有；

（二）牧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草原属于集体所有，但依法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除外。

第九条 已经确认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草原使用权证；未确认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管理。

集体所有的草原，由旗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核发草原所有权证，确认所有权。

依法改变草原权属的，应当办理草原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拥有使用权的单位承包给内部的成员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嘎查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嘎查村民代表同意，并报苏木乡级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按照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流转。未实行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不得流转。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改变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性质和草原的用途；
(二) 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三) 受让方应当依法履行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第十三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不得在有争议的地区进行下列活动：

- (一) 迁入居民；
- (二) 破坏原有的生产生活设施，修建围栏、棚圈、放牧点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其他永久性建筑；
- (三) 改变草原利用现状；
- (四) 对有争议的草原发放权属证书。

第三章 草原规划

第十四条 自治区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实行规划制度。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逐级进行监督。

经批准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时，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自治区建立草原调查制度。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每五年进行一次草原调查。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支持、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草原资源档案和数据库。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第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草原统计制度。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草原统计调查办法，依法对草原的面积、等级、产草量、载畜量以及草原建设等进行统计，统计部门应当每年发布草原统计信息。

第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系统。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草原的面积、等

级、植被构成、生产能力、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等草原基本状况，以及草原保护与建设效益实行动态监测，及时为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动态监测和预警信息服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止和控制措施。

第四章 草原建设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草原建设的投入，支持草原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草原，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保护草原投资建设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和引导单位和个人进行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改良、饲草饲料基地建设；开展牧民定居点、防灾基地、草原围栏、饲草饲料储备、牲畜棚圈等生活生产设施的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农牧民采用免耕补播、撒播或者飞播等不破坏草原原生植被的方式建设草原。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加强草种基地建设，鼓励选育、引进、推广优良牧草品种。

草种生产、加工、检验、检疫应当执行国家、行业和自治

区的质量管理办法和标准。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用草种应当经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保证草种质量。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对退化、沙化、盐碱化、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划定治理区，组织专项治理。

牧区、半农半牧区的草原综合治理，列入自治区国土整治计划。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在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安排用于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的资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草原利用

第二十三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履行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不得超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采取种植和储备饲草饲料、增加饲草饲料供应量、调剂处理牲畜、优化畜群结构、提高出栏率、进行草原流转等措施，保持草畜平衡。

第二十四条 在草原上采集甘草、麻黄草、苁蓉、防风、

黄芩、柴胡等野生植物，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和自治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征收或者征用草原的，应当支付草原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附着物补偿费。

草原补偿费按照该草原被征收或者征用前五年平均饲养牲畜价值和年产经济植物价值之和的十倍支付；安置补助费按照每亩被征收或者征用草原前五年平均饲养牲畜价值和年产经济植物价值之和的十至十五倍支付；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实际损失合理支付。

依照法律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草原植被恢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六条 在草原上进行勘探、钻井、修筑地上地下工程等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占用者应当根据草原权属，征得草原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单位以及草原承包经营者的同意，报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作业方式进行。占用期满，占用者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应当按照被占用草原前五年平均饲养牲畜价值和年产经济植物价值之和，并按占用时限给予草原承包经营者一次性补偿；未承包经营的草原给予拥有草原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补偿。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二十七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十亩以下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百亩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第六章 草原保护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对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 禁止开垦草原。

各级人民政府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

退化、沙化、盐碱化、荒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三十条 自治区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

草畜平衡核定由旗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每三年进行一次，并落实到草原所有者和使用者。

第三十一条 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

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

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依法实行退耕、退牧还草和禁牧、休牧制度。

禁牧、休牧的地区和期限由旗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告。

不得在禁牧、休牧的草原上放牧。

第三十三条 实施草原建设项目以及草原承包经营者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需要改变草原原生植被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不得在下列草原地区建设旱作人工草地：

（一）年平均降水量在 250 毫米以下的；

(二) 坡度 20 度以上的;

(三) 土质、土壤条件不适宜种植的。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六条 禁止采集、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出入通道设置临时检查站，查堵外出或者进入草原地区采集发菜的人员。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草原上采集甘草、麻黄草、苁蓉、防风、黄芩、柴胡等野生植物的管理工作。

禁止采集和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

草原野生植物的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严禁在草原上进行非法捕猎活动。

禁止在草原上买卖和运输鹰、雕、猫头鹰、百灵鸟、沙狐、狐狸和鼬科动物等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

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收或者征用草原的，应当遵守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草原环境保护方案。

第四十条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

应当报旗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 间、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

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生态环境的管理，防止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源对草原的污染。

造成草原生态环境污染的，当事人应当接受调查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七章 草原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草原法律、法规，监督检查草原法律、法规 和政策的实施；

（二）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负责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的审核、登 记、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负责草原权属争议的调解及办理调剂使用草原的相 关工作；

（五）对征收或者征用草原和草原建设项目等进行现场勘验、监督检查，处理临时占用草原的有关事宜；

（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草原防火的具体工作；

（七）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草原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草原监督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四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草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佩带明显标识，出示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核发的行政执法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

（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

（三）非法开垦草原的；

（四）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荒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

（六）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

（七）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超载放牧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 30 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签订；逾期仍不签订的，对责任人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禁牧、休牧的草原上放牧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每个羊单位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每亩草原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由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买卖和运输草原鼠虫害天敌和草原珍稀野生动物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

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

（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

（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

（四）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

（五）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

（六）在国家投资的草原建设、生态建设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